

我院本次采购租赁车辆供应商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GDZFYB201805-04。
- 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租赁车辆供应商招标公告。
- 3、项目限价：请阅《6.1、品牌车型及相关要求表》。
- 4、采购数量：请阅《6.1、品牌车型及相关要求表》。
- 5、有效期：中标后签订合同有效期两年
- 6、出行租车服务参数及要求

6.1、品牌车型及相关要求表

序号	车 型	自驾用车		配驾用车		备注
		限 250KM (不含油)	限 250KM (含油)	配驾半天租 (4小时内含 100km 油)	配驾日租 (8小时内含 250 km 油)	
1	别克凯越小车	280	530	430	730	左 边 价 格 是 招 标 最 高 限 价 (单 位 元)
2	本田锋范小车	280	530	430	730	
3	广本传祺 GA5	400	650	520	850	
4	丰田凯美瑞小车	500	750	600	950	
5	别克君越小车	500	750	600	950	
6	瑞风商务 7-9 座商务车	400	650	520	850	
7	风行商务 7-11 座商务车	400	650	520	850	
8	别克 GL8-7 座商务车	500	750	600	950	
9	新款别克 GL8 豪华版 7 座商务车	600	900	700	1100	
10	奥德赛 7 座商务车	650	750	600	950	
11	丰田汉兰达 5 座 SUV	650	900	700	1100	
12	金杯 9-11 座面包车	400	650	520	850	
13	海狮 12-18 座面包车	700	1080	780	1280	

6.2、以上配驾用车，包含车辆当天指定公里数油费，不含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路桥费、停车费，超出公里数小车按 2.5 元/公里；商务车、SUV、面包车按 3 元/公里收取超公里费（已包含油费）；

6.3、如遇特殊情况，客户可提前一天取消订单，用车前一天 18:00 前取消订单的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用车前一天 18:00 后取消订单的，一律收取当天租金的 100%为误车费；

6.4、配驾车辆司机每天工作 12 小时，计算时间为我院用车人员当天首次上车时间和最后下车时间（连续开车不超 8 小时）。

出差过夜每天工作超过 10 小时后计算加班。平日按 30 元/小时计算超时费、周六日按 40 元/小时计算超时费、国家法定节假日按 60 元/小时计算超时费。（加班时间的计算方法为 <15 分钟不计算加班，≥15 分钟计算 0.5 小时，≥45 分钟计算 1 小时）；

6.5、配驾车辆，承租方负责司机工作餐，其标准按广东省政府部门或承租方所规定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如出差在外，司机住宿原则上由公司自行承担。

6.6、配驾用车和接送机/站服务用车时间在 22:00-6:00 之间的，每趟加收 50 元；

6.7、自驾车辆 24 小时为一天，如超出 4 小时之内按半天价格收取超时费，超出 4 小时以上按一天价格收取超时费；

6.8、以上报价为平日价，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，价格按以下标准调整；

(1) 带司机配驾日租车辆：在平日的租金基础上每天增加司机加班费 200 元。

(2) 自驾车辆日租：在平日的租金基础上增加 30-40%的租金。

(3) 接送机车辆报价：在平日的租金基础上每趟加收 100 元。

6.9、配驾车辆发生任何事故皆与我院无关。

7、相关要求

7.1、提供服务车辆外表无碰撞痕迹，用车期间要保持车内、外干净整洁。

7.2、车辆迟到 1 分钟扣除当天租金 50.00 元。

7.3、车辆迟到 15 分钟扣除当天租金一半。

7.4、车辆迟到 30 分钟扣除当天全部租金。

7.5、司机工作期间要保持移动电话畅通，电话没信号或司机不接听电话，影响车辆使用扣除当天租金 100 元。

7.6、司机工作期间接到通知后 10-15 分钟内，车辆要到达约定地点等候，影响车辆使用扣除当天租金 100 元。

8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8.1、中国境内注册合法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的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、独立承担招投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8.2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8.3、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及以上。

8.4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。

8.5、提供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。

8.6、提供上述（6.1 表）车型及另外的中巴、大巴的租车报价。

8.7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参数及要求。

8.8、报价人需按照本文第 6 条《出行租车服务参数及要求》，提供用户需求响应表，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、报价表及车辆保险（全保）费单。

8.9、报价还包含：车辆维修费、车辆保险（全保）费、拖车费、司机出差住宿费、含税发票等。

9、本项目拟选 2~3 家中标供应商。

10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:00 时前。

11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，请递交（或邮寄）到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

12、开标时间：另行通知。